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更新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付息年度:第2年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4、除权除息(付息)日:2026年1月26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付息期间为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0.50%。

6、“姚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凡在2026年1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1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25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0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支付“姚记转债”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姚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8,312.73万元(583.13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8,312.73万元(583.13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2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31日至2030年1月24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金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信用等级为“A+”,发行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257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维持“姚记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姚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0.50%,即每10张“姚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姚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稅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2、对于持有“姚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号)的规定,免征所得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

3、对于持有“姚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稅。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姚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姚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

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稅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姚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1、咨询电话:021-5330885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现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更新前: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姚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0.50%,即每10张“姚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姚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稅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2、对于持有“姚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元;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微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上市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公司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微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微芯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微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日一开盘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1、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77,785,3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3,271,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
2、中小股东(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
3、出席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
4、出席和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14:3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77,785,3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3,271,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
2、中小股东(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
3、出席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
4、出席和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京 公告编号:2026-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京,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向询问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关于公司股票交

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理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涉事主体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早已关停,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体系无任何关联,公司将以此为深刻警醒,在全集团范围内启动内部控制全面自查与整改专项工作,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与监督,全面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从实质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2,190.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584.66%—721.59%	亏损:8,750.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8,600万元	盈利:8,750.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9元/股—0.298元/股	盈利:0.03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
1、存量资产盘活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完成土地收储及机组退役后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资产的挂牌转让,B地块实现土地收储移交,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损益约2.8亿元—2.9亿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2、主营业务经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强化经营管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稳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充分发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资源、技术及产业优势,系统性参与与关键金属全产业链网络建设,推动前沿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公司与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西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5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键金属研究院”),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13%股权。公司以货币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出资6,500万元,具体为:以全资子公司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以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作价出资,不足6,500万元的金额以现金补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关键金属研究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关键金属研究院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K5TNWE74
法定代表人:胡明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圆整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2日
住 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3号楼十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6-0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亿元至1.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5亿元至1.6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5亿元。
(二)每股收益:-1.0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同比2024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影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因素已不再持续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杭州普晋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杭州普晋里有限公司入资退出清算分期通知书》,公司已完成该项投资的全部退出及回款工作,已全额收到投资款8,048亿。该投资事项的完成,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专业判断所做出的初步核算,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月23日

●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局主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说明。